

修炼法轮大法 我的抑郁症不治而愈

【明慧网】我是一个农村妇女，1996年喜得法轮大法。修炼前，我身体有多种疾病，全身无力，总是打不起精神；还有产后风、精神衰弱等等。特别是我有抑郁症，总是想死。那时我真是痛苦不堪，生不如死，整天愁眉苦脸。

霸道的大姑姐

我是一个性格内向、寡言少语的人。我有一个妹妹，18岁就去世了，对我打击非常大，我变的更不爱说了。结婚后，我没有公婆，日子过的非常贫困。我丈夫在他家排行老二，他还有一个姐姐、一个弟弟。

我大姑姐特别霸道。谁要提起她，我的手脚就冰凉，气就不打一处来。我家的事情她什么都管，和我多次发生冲突。我小叔子结婚时，大姑姐强迫我们让出了自己住的房子。那时我们的房子地理位置非常好，在公路边上。

小叔子住上我们的房子几年后，把房子翻新，盖成了楼房出租，一年有好几万的租金。大姑姐还给了我们五百元的欠债。我丈夫的叔叔、大爷都为我抱不平，说我太懦弱。在这样的环境中生活，我有话说不出去，就更压抑了。我得了各种疾病不说，还得了最难治的抑郁症。

有了孩子以后，我总是没精神，整天迷迷糊糊的睡觉，孩子掉在地上，也无力抱起来。那时候，我带着孩子长期住娘家，母亲给我看孩子。母亲的日子过的也非常难；我妹妹不在了，我弟弟在38岁那年也不在了，就剩下我这一



不知不觉中都不翼而飞了，就连最难治的抑郁症也不治而愈，身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家人看到我发生了这么大的变化，和以前判若两人，家人都支持我修炼法轮功，认同法轮大法好。亲朋好友、左邻右舍也因为我的变化，有很多人走上了修炼大法的路。

我严格按大法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

通过学法，明白了人与人之间的因缘关系，放下了对大姑姐的怨恨，修出慈悲心，对大姑姐有了怜悯之心，使她们一家人明白了大法好的真相，得到了大法的救度。

特别是我丈夫，更是感恩师父，感恩大法。他看见熟人就说：“我媳妇在家给我挣钱呢（意思是我不吃药了，不糟蹋钱了，就等于给家里挣钱了）！”

法轮功受到中共迫害以后，不管他有多累，天有多冷、多热，只要是法轮功学员到我家学法、交流，他都让出地方给我们。这些年，当警察来骚扰我时，不管有多少人，我丈夫都敢说“法轮大法好”，支持我修炼法轮功。

在师父的慈悲看护下，在法轮大法的佛光普照中，现在我们一家人和睦睦，平安幸福。

文/ 中国大陆大法弟子 如玉◇

个女儿，还让她操心。有时候，我浑身难受，死去活来的，真想一了百了，想吃些安眠药一觉睡过去。

一次，我从娘家回来一看，大姑姐两口子搬到了我家，把我气的够呛，就和她吵起来了。我说：

“你为什么搬到我家来住？你在我们炕被底下放几块钱（我们农村有这个说法，不放，怕以后不好）。”大姑姐说什么也不肯放，我求人说和，她也不给面子。

从此以后，我的抑郁症更重了，一把一把的吃药，也不管事。我只要看见丈夫，就不停唠叨，怨他不替我说话，怨他对我不好，怨这、怨那，抱怨老天爷对我不公。

修大法 抑郁症消失

自从修炼法轮功后，师父给我净化了身体。我从没有吃过一粒药，也没住过医院，一身的病痛在

你知道吗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要求修炼者不断提高心性（道德水准），同时炼五套功法。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不但可以使人身体健康、道德升华，而且对稳定社会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真善忍”信仰超越种族国界，至今已传遍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吸引不同族裔民众走入修炼。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40多种文字，可在网络上免费下载。◇

上海徐妮霞被扣发养老金、剥夺生存权 又屡遭监控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上海报道）上海 67 岁的徐妮霞坚持真、善、忍信仰，先后在二零零六年、二零一九年两次被中共法院非法判刑，总计陷冤狱七年。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徐妮霞冤刑出狱，上海市普陀区社保局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无理要她退还在七年被非法关押期间已领的养老金十九万多，并在她出狱后，立即强行从她应有的养老金中每月扣除 1833 元，只给她 1510 元，要如此连续强扣八、九年。

徐妮霞女士，一九五七年四月出生，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宝山区淞南街道。她的前夫因惧怕中共人员的迫害，十年前与她离婚，女儿也因怕遭邪党株连不与她往来。徐妮霞只能与年迈的父母生活在一起，靠父母养老金接济。但是她的父母先后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二零二四年二月去世。

徐妮霞每月 1510 元的养老金，在上海没有固定居所，徐妮霞的弟弟同情姐姐的遭遇，帮她暂租了一处廉租公寓（萧萧公寓），用板隔开的几个平米的单人间，厨房和卫生间公用，除了每月 1800 元的租金，还要负担高昂的水电费。

但弟弟也是上海的底层百姓，本身并不宽裕，也是靠着养老金生活，没有能力长期接济她。淞南街道综治办人员帮他们出主意，将户口迁到集体户，就可以申请五保户



的最低生活保障。

别无他途，徐妮霞就依言将原来和前夫在一起的户口迁到了淞南街道的集体户上。但没想到迁好后，又被告知，必须得等落户一年后，才能申请“低保”，而且说不定到时政策又会有变。

徐妮霞眼看着租约到期，不知道接下来要怎么活，各处求告，都是以规定、政策为由推诿、踢皮球。

期间，徐妮霞尝试着能不能换个更便宜点的住处，在外面看房子的的时候，如实告知房东，她是炼法轮功的，可能警察会上门“关心”，房东听到后，立刻害怕不愿租了。

她跟街道“反×教”社工（实质专职迫害的政法委下属部门人员）提起，该女子趾高气扬地说“永远不会有人租房子给你的。”

然而另一方面，即使已经这样，中共对她的迫害从未减轻，甚至更甚。

宝山区公安不仅在徐妮霞的租房门前安装了两个固定摄像头，

而且每到中共所谓“敏感日”，如“4·25”、“5·13”、“7·20”，就派多人 24 小时监控徐妮霞。萧萧公寓工作人员被迫参与迫害，在徐妮霞的房间对面开放了一间房间，给监控人员，2 个小伙子在里面 24 小时开着门看着徐妮霞。她出门就尾随。

每次监控至少一周的时间，假设 24 小时，一班 2 个人，每人 200-300 元/天，一次监控就是 2800 元-4200 元，如果一班是 4 个人的话，就是 5600 元-8400 元。这只是明面上能看的见的，还不包括暗的、监控另一端的、萧萧公寓专门用于盯梢的场地等费用。如果徐妮霞走远一点的话，还要升级到助动车或汽车跟踪，那又是另外的花费。

天赋人权，生而为人，天然的就拥有生存权。但无论经济形势怎样，中共迫害从未降级，中共攫取了每个人的私人财产大肆挥霍，用于所谓“维稳”。一九九九年迫害之初，中共利用四分之一国力迫害法轮功，时至今日远不止这些。中共的制度是放纵恶、鼓励恶的，在这样的世间，行正路太难太难了。

然而，哪怕被迫生活于谷底，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依然不记恨、不抱怨，用善心对待参与迫害的每一个人，只希望他们能明真相。神要收救的是良知尚存的世人。◇



小资料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

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